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58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恒源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
易字第2132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350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許恒源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
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
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
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
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
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
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
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
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
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
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查檢察官於本院陳述：如上訴書所載，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明
確（見本院卷第68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
上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
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

01 及沒收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02 二、撤銷原判決（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及科刑理由之說明：

03 （一）原審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援引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予
04 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
05 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刑，應符
06 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
07 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
08 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
09 101年度台非字第31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許恒源
10 （下稱被告）前於000年0月間曾涉賭博案件經法院論罪科
11 刑，素行不佳，再犯本案，其雖於原審與告訴人達成調
12 解，惟其於本院自承：我被扣薪很久了，本案之前就被扣
13 薪了，所以付不出剩下的和解金等語（見本院卷第71、72
14 頁），則倘若被告有心與告訴人中天眼鏡股份有限公司商
15 議和解，應有繼續付款之途徑，惟其早已知悉無從依調解
16 條件按期給付，仍心存僥倖為求輕判刑度，佯以將予分期
17 給付方式取得告訴人諒解，而調解成立，事後無從支付亦
18 無任何歉意或補償之方式，自難評價為被告犯罪後態度良
19 好，亦無從認其已有悛悔之真意，而有彌補之誠心，原審
20 未及於裁量刑罰時一併審酌，逕量處法定刑最低刑度之
21 刑，容有裁量不足而違反罪刑均衡原則之情形，其量刑顯
22 然不足以充分評價被告之惡性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節，
23 所為之量刑難謂妥適。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被告犯後雖與
24 告訴人調解成立，惟僅支付第一次款項，於原判決前已有
25 4期未履行，被告顯無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真意，實無法獲
26 得告訴人諒解，是被告犯罪後之態度難謂已受充分評價等
27 語，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無可維持之瑕疵可議，自
28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
30 途賺取所需，為一己私利而侵占業務上持有之款項，違背
31 誠信及職業道德，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

01 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調解成
02 立，惟迄今僅賠償新臺幣8萬元，而未能完全依調解條件
03 履行賠償，業經被告自承在卷，並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
04 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3至84頁，
05 本院卷第61頁），其賠償告訴人損害之比例甚微，其上開
06 清償顯係臨訟敷衍，換求輕刑之舉，復衡酌被告於000年0
07 月間有因賭博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本
0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9 手段、所侵占之金額，造成告訴人之損害，暨其自陳五專
10 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服務業、月薪3萬7千元、已
11 婚、需撫養2名子女、另經法院扣薪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
12 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提起上訴，檢察官
16 劉斐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19 法官 陳麗芬
20 法官 沈君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羅敬惟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